

#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现将《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7日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明 传 电 报

领导签批

张兰格

等级

加急



共 2 页

发电专用章

冀自然资传(2020)19号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政策，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全力服务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免收政策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稳定扩大就业等方面重要意义，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99号），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政策，最大限度减轻小微企业负担。要聚焦审计发现问题，配合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第 页）

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全面整改问题。

**二、积极主动服务，最大方便小微企业办事。**各地要坚持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原则，加强与财政、工信、统计、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信息查询、告知承诺等方式，确定小微企业，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方便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让企业开具各类“证明”，增加企业负担。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利用明白纸、宣传页等多种形式，开展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政策宣传；要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显要位置张贴、悬挂、摆放宣传材料，公示收费标准和免收情形；要在不动产登记受理（询问）、缴费等环节，开展小微企业提示提醒服务，确保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落地落实。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印